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3號

聲請人 張雅雯

相對人 阿里山東方明珠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彥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嘉義縣政府民國113年6月18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結果中，關於成立「(一)資方同意依勞方主張請求給付新台幣(下同)8,081元與勞方達成共識進行和解，資方依約定於113年6月28日前匯款至勞方薪資轉帳帳戶。」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等與相對人間關於薪資爭議事件，經嘉義縣政府於民國113年6月18日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其中關於成立「(一)資方同意依勞方主張請求給付新台幣(下同)8,081元與勞方達成共識進行和解，資方依約定於113年6月28日前匯款至勞方薪資轉帳帳戶。」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就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結果履行之部分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核，聲請人提出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記錄等件，堪信聲請人前揭主張屬實。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陳美利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亭嘉